

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10月2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6〕1658号）核准，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5,800万股，注册资本由521,479,104元增加至579,479,104元。公司股票已于2016年8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根据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情况，现对《公司章程（上市草案）》（已于2016年8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披露）修订如下：

修改前内容	修改后内容
<p>第一条 为维护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2年修订）》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p>	<p>第一条 为维护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p>
<p>第三条 公司于[]年[]月[]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批准，首次向社会公</p>	<p>第三条 公司于2016年7月21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批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p>

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万股，于[]年[]月[]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证券交易所”)上市	人民币普通股 5,800 万股，于 2016 年 8 月 1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亿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7,947.9104 万元。
第十八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股，均为普通股，并以人民币标明面值。	第十八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579,479,104 股，均为普通股，并以人民币标明面值。
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指定《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指定《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根据公司2012年12月9日召开的2012年度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申请本次发行并上市事宜的议案》、《关于制定〈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上市草案）〉并于上市后适用的议案》，2014年4月6日召开的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相关内容的议案》、《关于修订〈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上市草案）〉的议案》，以及2016年2月22日召开的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延长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相关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和本次发行上市的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的有关条款进行相应修改，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鉴于公司股东大会已对董事会进行授权，因此本次章程修订后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将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等手续。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十月二十五日